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75人,代表股份459,51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35.00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449,37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34.25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73人,代表股份数10,1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7730%。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273人,代表股份10,1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773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瑞卿律师、高美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322,3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反对1,086,100股;弃权110,5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949,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9%;反对1,0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弃权1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52,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4%;反对7,066,279股;弃权100,3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39%;反对7,066,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75%;弃权1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9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6%;反对7,018,579股;弃权110,3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0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55%;反对7,01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33%;弃权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38,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3%;反对7,068,079股;弃权112,8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30%;反对7,068,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52%;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8%。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26,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7%;反对7,

090,279股;弃权102,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47%;反对7,09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40%;弃权1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9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4%;反对7,020,379股;弃权100,3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0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63%;反对7,020,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51%;弃权1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87,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1%;反对7,020,379股;弃权110,9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0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19%;反对7,020,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51%;弃权1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1%。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325,3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1,091,000股;弃权102,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952,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55%;反对1,0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2%;弃权1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瑞、高美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雷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张雷刚先生原已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雷刚,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室主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张雷刚先生持有中国证监02,100股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查询,张雷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雷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被委任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德胜门内大街338号12层1218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晓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曹雨辰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6人,代表股份121,372,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7,26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1人,代表股份4,106,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1人,代表股份4,106,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1人,代表股份4,106,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3%。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4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27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28%;反对27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7%;弃权53,4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4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8%;反对27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51%;反对27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3%;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5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9%;反对28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6,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38%;反对28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8%;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代贵利、杨永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裕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0.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将根据《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按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6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2025年11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渔胡同5-15号北京华尔道夫酒店二层华尔道夫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保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国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4.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选举2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5.上述议案中,第3.01项议案的表决,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如前提未能满足,则该议案的表决无效。
-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小附件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先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和12月8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10-85619709;
电子邮箱:000031@cninfo.com;
联系人:牟建勋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会议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权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权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保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国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备注:
1.请对总议案或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目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选举2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591,08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412股后的148,363,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672,73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227,41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9,672,734.80元/149,591,086股=0.1983589元/股,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198358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983589元/股。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溯分期情况
自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办理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交易过户。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160,000股已于2025年11月28日非交易过户完成“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3,387,412股减少至1,227,412股。
基于上述非交易过户事项,公司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此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46,203,674股调整为148,363,674股,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9,672,734.80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591,08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412股后的148,363,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

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6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2.87元/股【该价格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折算计算】。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9,672,734.80元/149,591,086股=0.1983589元/股,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198358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983589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2号涉外商务区B栋15楼
咨询联系人:乔丽娟
咨询电话:023-68651125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2025年12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集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09人,代表股份410,42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5,313,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8人,代表股份315,11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2%。

表股份315,11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函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1,37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56%;反对37,50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71%;弃权1,5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